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湖小字第610號

原告 博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錦承

訴訟代理人 盧幸岑

蕭惠中

被告 華西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甘銘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簽立客戶訂購確認單

(下稱系爭買賣契約)，被告向原告訂購「Carboxyl sensor 5 SET」、「Cleaning Kit 1 SET」商品，原告特別優惠被告上開商品之價金為新臺幣7萬元，且將上開商品交付被告，且有被告於銷貨單上之簽名，惟被告至今仍未給付上開價金，爰提起本訴。

(二)原告上開之主張，業據提出系爭買賣契約、兩造電子郵件往來、銷貨單、統一發票影本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7至25

01 頁）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
02 作有利於己之陳述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3 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
04 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9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1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2 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14 書記官 余佩珊